

大数据财产权的属性与保护

李 静

海口经济学院 海南省海口市 570203

摘 要: 大数据作为海量数据的集合,本质上所体现的就是数据与信息,但是这些数据和信息有着一定的经济价值,所以,客观来讲,大数据也有着财产性。法律方面针对大数据的财产属性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法律一些内容及标准中认可大数据财产属性的正当性。并且简单地认为大数据财产权的客体,包括信息产权和所有权以及邻接权均有一定缺陷。大数据的财产权是集合权,其客体具有复合性以及复杂性的特点。因此,把大数据的财产权利的形态所体现多样性特点及其客体的复合性特点,大数据财产权的法律保护被划分为属性特殊权利的法律保护方法、合同债权法律保护和侵权法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保护等不同模式。

关键词: 大数据; 财产权; 法律属性; 法律保护; 研究

Attributes and Protection of Big Data Property Rights

Li Jing

Haikou Institute of Economics, Haikou 570203, China

Abstract: As a collection of massive data, big data essentially embodies data and information, but these data and information have certain economic value, so objectively speaking, big data also has property. The legal aspect plays a certain role in protecting the property attribute of big data. Some legal contents and standards recognize the legitimacy of the property attribute of big data. And simply think that the object of big data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information property rights, ownership and neighboring rights, have certain defects. The property right of big data is collective right, and its objec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pounding and complexity. Therefore,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big data property rights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modes such as the legal protection method of attribute special right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ntract creditor's 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tort law and the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Keywords: big data; property rights; legal attributes; legal protection; research

前言:

科学技术的日渐成熟,计算机技术与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作为一种新生产物,财产价值进一步被挖掘处理,伴随对大数据深度开发使其应用也更加广泛,并且带动大量数据信息的交易,通过大数据开发和交易,构建一个以大数据为纽带和基础社会关系。如,大数据所构成的财产关系就是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关系之一。辩证地看待及处理大数据与财产之间的关系,影响着大数据开发及利用和财富的创造能力。因此,日后还需理清大数据财产权的法律关系,探究大数据财产权法律保护方法及举措。本文从企业大数据财产权法律属性与法律保护角度展开分析。

1. 大数据财产权的法律属性

1.1 企业数据的基本权利属性

物权说。企业数据权利的物权说把企业数据界定为特殊物,因此需要利用物质存储,赋予物质繁荣有形物质特征。又因为企业数据具备财产性的属性,可以进行交换,因此,企业的数据权利又被认为值一种具有特殊性的物权。

第一,知识产权说。主张企业的数据为知识产权,认为知识产权与企业数据的本质相同,均是一种无形的财产。同时,也认为企业的数据与知识产权,均是一种新型的权利,企业的知识产权为私有产权,把企业数据属性确定成知识产权,对企业数据进行良好的保护^[1]。

1.2 大数据财产权属性

对于企业数据自身特点以及功能来说,大数据特性无法完全被物权与知识产权所接纳,也正是因为这样新

型的知识产权说产生。我国现阶段的民事权利体系内有物权及债权，伴随经济不断发展与经济形态的变化，股权和特许权等各类财产权利产生。

企业数据的新型产权说这一主张，是在当下财产权限之内的，把企业数据设立成全新的财产。数据有着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之分，但是又和以往私法权利有一定差别。此类数据的财产权的构建被划分成网络用户和数据经营这两个不同部分。其中，网络部分的用户，认定个人信息有着充分的权益。对于企业数据经营者来说，由于企业针对数据的收集与处理投入很多的劳动，因此，为了激励和激发自主性，还需建立数据资产权与数据经营权来对企业财产利益进行保护^[2]。

2. 大数据财产权归属现状分析

数据多寡对企业资本的评估有着直接的影响，结合当先实际情况来说，现有的电商法以及电子商务法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法等各项法律制度，针对企业的数据搜集以及处理和数据信息使用的用户行为等多方面均有相关规定和要求。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依旧存在着形式化现象，一些法律无法落实实处，哪些数据信息的采集是极为必要的，决定权依旧取决于商家的需要或者自律未被明确。

其中，一个作为核心的问题就是，当下法律并未明确的规定企业大数据产权实际归属问题，而且大数据表现的形式不同，一些能够还原给每个消费者，一些则不可还原。此外，因为大数据产权所具备的正当性，相关法律有权利保护大数据的财产权，在未来还需进一步探讨在大数据新形势下如何在立法方面明确大数据产权的归属性问题及采取那些举措来对大数据财产权法律进行保护，明确在哪一具体的财产权的客体以及财产权的形态之下，选择哪一方法来进行保护等问题^[3]。

3. 优化大数据财产权的法律保护举措

大数据的迅速发展，产生了海量的数据信息，考虑到大数据迅速发展的现实需要以及作为大数据经济发展重要因素的企业，企业的数据权利保护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学术界针对企业数据保护看法基本一致，但是对于保护的方式则持有不同意见。下文是综合各个学者观点，从企业的角度，探析优化大数据权利的法律保护举措，具体内容如下：

3.1 明确数据的边界

企业的数据权利分为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其中积极权利是企业数据权利人针对数据的使用权利、控制权利、收益权利和处分权利。而消极权利则是阻止他人对

于企业数据权利破坏和侵害，若是企业的数据权利遭到侵害课通过法律渠道来保护。企业数据权利的界定应该理清个人数据与企业数据二者边界。对于企业来说数据权利的客体就是企业所付出劳动力在加工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原始数据并未进行匿名处理则不可纳入到企业数财产权的保护中，而是交给个人数据权利保护来进行规制。因此，企业在搜集原始数据信息之间需要经个人用户的允许和授权，并且在所授权的范围来使用数据，不可以超出双方所约定的授权氛围。当然，若是个人用户并未授权给企业使用数据的权利则企业不可使用此类数据^[4]。

3.2 建设数据库的特殊权利制度

我国的数据库特殊权利制度应结合我国国情以及企业数据的发展现状、数据保护的现状进行重新的构思。数据库特殊权利的路径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一些独创类企业所汇编的数据作品，使目前现有的法律体系不能够良好保护的那些“非独创性”的企业数据的财产性权利良好被保护。但是，就数据路的特殊性权利保护路径的设计来说，还要考虑到大数据的变化，数据无时无刻不是在变化特殊属性，决定还需适当赋予数据库一些特殊权利与权能。此外，不可以过度地扩大数据库特殊权利所保护的客体范围，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或者司法实践之中争议较多客体曲反推与总结^[5]。

3.3 制定行业交易规范规则

尽管我国目前已经建立大量大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管理中心，但是因为还未形成系统化和全面的数据交易规范及规则，也并未建设一个具有独立性的数据立法，因此，单纯的从大数据交易及发展角度来说，法律制度相对滞后，还需逐步建设和完善。不过还要明确的一点是，尽管在将来企业数据会专门的设立立法，对于各类常见的企业数据纠纷问题与有限的企业数据法律的保护路径，单纯的建设立法无法完善解决现阶段困境。所以，还需要及时建设并且更新和完善数据行业规范与规则，这样利于弥补立法等相关法律制度的滞后性。同时，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要明确规定，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相关要求，因为侵犯商业抹蜜和大数据的非公开信息的属性二者有着较高契合性，商业秘密中大数据信息的意义及价值可以依据此来使用，但是不可进行侵犯^[6]。

4. 结束语

社会生产及生活中，会产生大量的数据信息，数据信息历来有之，不够数据是独立于社会关系之上的同时

又存在于社会关系内的，特别是作为一种财产资源来看，更加明显体现财产这一特征，之前并未凸显。大数据产权的正当性特点，决定大数据财产关系的合法性，法律会把大数据财产的社会关系纳入到法律调整的范围中。不过要想做好大数据的保护故障，还需采取一些具体举措，才可实现：以企业为例，企业数据的保护还要从制定行业交易规范以及建设数据库的特殊权利制度与明确数据的边界等举措来实现。

参考文献：

[1]冯晓青.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J].政法论丛, 2021, (04): 81-97.

[2]张冲冲.企业数据权益的性质厘定及权利构造[D].太原科技大学, 2021, 27(08): 1354-1362.

[3]夏芬.企业数据权利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路径研究[D].江西财经大学, 2021, 40(01): 137-142.

[4]李晓宇.智能数字化下机器生成数据权益的法律属性[J].北方法学, 2021, 15(02): 44-53.

[5]阮正贤.大数据财产权的法律属性及法律保护[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1): 10-19.

[6]胡冰洋.大数据背景下企业数据财产权的民法保护[D].河南大学, 2019, 34(04): 78-91.